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 STONE ENERGY GROUP LIMITED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3)

- (1)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
- (3)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38號威亨大廈1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至35頁。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安全以及預防2019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之傳播，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1) 必須進行體溫篩檢／檢查；
- (2) 佩戴外科口罩；及
- (3) 無茶點或飲品供應。

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拒絕未有遵照上述(1)及(2)項預防措施之出席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為股東之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鼓勵股東藉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並於上述規定時間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利。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4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重選董事	6
採納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	8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13
投票表決	14
責任聲明	14
推薦意見	14
其他資料	14
附錄一—說明函件	15
附錄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董事之詳情	18
附錄三—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0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鑑於2019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以及近期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的指引，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每位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須進行強制體溫測量。任何體溫為攝氏37度或以上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本公司將要求所有出席人士於獲批准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前及期間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請自備口罩)；
- (iii)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
- (iv)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派發紀念品；及
- (v) 任何來賓如佩戴香港政府發出的檢疫手環將不獲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任何違反以上規定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不批准任何人士進入或要求其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權利，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其他出席人士的安全。就此而言，被拒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亦將意味著該人士將不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為保障所有持份者的健康安全利益以及遵照近期預防及控制COVID-19傳播的指引，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為行使投票權而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可填寫代表委任表格及委託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函已寄發予股東，並可於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另行下載。倘閣下並非註冊股東(即倘閣下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請直接向閣下的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閣下委託受委代表。

視乎COVID-19發展情況，本公司或會實施進一步預防措施及或會發出有關該等措施的進一步公告(如適用)。

由於COVID-19疫情形勢不斷演變，故本公司可能須於在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日後公告及最新消息，股東應瀏覽本公司網站<http://663hk.com>。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通過之股東普通決議案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	指	所提呈將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購股權計劃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透過股東決議案方式由本公司有條件採納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38號威享大廈17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至35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之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及就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而言，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不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釋 義

「合資格參與者」	指	董事或薪酬委員會(視情況而定)可能不時釐定現時(或將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身為本公司僱員、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服務供應商的任何人士
「僱員」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全職或兼職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數目最多為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或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視情況而定)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的相關持有人
「通告」	指	本通函第30至35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釋 義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所有權力以購回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服務供應商」	指	薪酬委員會可能不時釐定之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性向本集團提供對本集團長期發展而言至關重要之服務之顧問、諮詢人及代理商。為免生疑問，提供籌資或併購服務之財務顧問或配售代理或為發行人提供專業服務之諮詢人除外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KING STONE ENERGY GROUP LIMITED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3)

執行董事：

徐柱良先生(主席)
宗浩先生(行總總裁)
何清女士

香港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38號
威亨大廈17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瑞強先生
李平先生
李冠潤先生

敬啟者：

- (1)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重選董事；
- (3)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並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其中包括)以下普通決議案之資料：(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董事；及(iii)建議採納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授權彼等(其中包括)：(a)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b)購回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及(c)透過根據上文(b)項所述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該等一般授權將於下列較早時限屆滿(i)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撤回或修訂批准有關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之日。

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授權彼等(其中包括)：(a)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b)購回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及(c)待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提呈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後，透過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187,258,334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後，並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237,451,666股股份(假設概無動用購回授權)及根據購回授權將購回最多118,725,833股股份。

董事現無意行使發行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惟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可能建議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能將予發行之股份除外。

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一切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103條，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徐柱良先生及李平先生將退任並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重選徐柱良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重選李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上述董事簡歷及其他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在檢討董事會架構時，將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多元化（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服務年期、技能、知識及經驗等）並就董事會之任何建議變動提供建議，以補充本公司之企業策略。董事會成員的聘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且候選人將根據教育背景及相關技能和經驗等標準進行評估，考慮董事會整體運作，以保持董事會組成的適當平衡。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B.2.3，任職逾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何續任應由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李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首次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李平先生已就彼之有關連任放棄討論及表決）於釐定李平先生是否合適繼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時，已評估彼之獨立性、教育背景、經驗及專業技能。

於考慮李平先生之教育背景、經驗及專業技能時，董事會已考慮到(i)彼於能源及石油行業之投資組合管理、技術開發、工程及製造、環球採購以及發展及實施長期增長策略方面擁有數年經驗；(ii)彼擔任天然氣行業中全球領先企業BG Group China的總裁兼總經理，並且曾任全球最大油田服務公司之總裁，能夠勝任董事會之行業專家，並可以就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生產提供獨特的行業視角；(iii)彼是一名成就卓著的研究科學家及擁有超過二十本科學著作及兩項專利；及(iv)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多年經驗令彼熟悉本公司所經營之業務，並且可以更有效的方式履行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

董事會函件

於評估李平先生之獨立性時，提名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標準已審閱彼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及評估其獨立性。李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李平先生行使獨立判斷的情況，乃有鑒於彼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購股權，並信納彼具備通過向董事會提供客觀意見及獨立指導以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

經考慮上述因素，提名委員會信納李平先生之任期雖長，但彼仍維持獨立性，並相信彼能繼續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因此向董事會推薦重選李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考慮到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以及李平先生於過去數年一直致力於投入時間及精力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平先生除外)認為，李平先生之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行使獨立判斷，並信納彼具備通過向董事會提供客觀意見及獨立指導以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此外，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平先生除外)認為，個別人士之獨立性不能隨便根據特定時期來確定。李平先生並無參與本公司之任何管理職務，亦沒有於任何關係上干擾其行使獨立判斷。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平先生除外)認為，儘管李平先生已任職多年，但彼仍能保持獨立的思維並提供寶貴的專業知識、經驗、專業精神、連續性及穩定性予董事會，而本公司已從彼於油氣行業之廣泛專業經驗及知識以及對本集團之營運及業務之深入了解所帶來的貢獻及寶貴見解中得益良多。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平先生除外)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並推薦李平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讓股東重選。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平先生除外)認為李平先生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建議採納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失效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屆滿。鑒於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屆滿，董事會建議股東批准採納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未獲行使之購股權。

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

由於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屆滿，其後不會再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進一步發售或授出購股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本公司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之間的條款並無重大差異；兩項計劃均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生效，惟須待聯交所批准因購股權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所作貢獻提供獎勵及／或回報，讓本集團得以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且具備才能的人士及／或就彼等過去的貢獻給予獎勵，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而言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參與者或與彼等維持持續的關係，及使本集團以更為靈活的方式獎勵、酬謝及補償合資格參與者及／或向其提供福利。

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規定，董事會經薪酬委員會批准後可指定獲授購股權的合資格參與者、每份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獲授購股權的日期。釐定認購價的基準亦於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規則中訂明。董事會認為上述標準及規則將保留本公司價值，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獲取本公司的專屬權益。本公司現時無意就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委任受託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亦將包括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待有關權利獲行使後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已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之購股權，以及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待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除董事及僱員外，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亦涵蓋對本集團曾作出過貢獻或可能作出過貢獻的服務供應商。董事會認為，向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屬必要及合適，因為本集團的成功不僅取決於僱員及董事的貢獻，亦取決於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性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服務供應商之合作及貢獻，該等合作及貢獻對本集團長期業務發展而言至關重要，包括作為獨立承包商為本公司工作之人士，但其服務之持續性及頻率與僱員相似。

服務供應商

董事會認為將服務供應商納為合資格參與者將激勵服務供應商為提高本集團之利益而付出不懈努力且有利於本集團之長期發展。例如，授予服務供應商購股權可激勵及獎勵該等承授人為本集團之利益提升其作為服務供應商之表現效率。

將服務供應商納為購股權計劃項下合資格人士令計劃規則於未來發展中保有足夠靈活度，且就長期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為：(i)為增強其競爭實力及保持市場地位，本公司可能需要服務供應商為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提供多方面見解；(ii)服務供應商可能就若干事宜向本集團提供推薦意見及／或建議，有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向本集團提供投資者管理、策略管理、業務研發、技術支持及專業服務、建議及專業知識及其他市場或行業資源，這將在商業上於本集團有利，中長期而言，可幫助本集團取得經營競爭力及業務可持續性；及(iii)若本公司聘請服務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諮詢服務(包括該等服務供應商作為合資格參與者的情況)可填補空缺及培養與彼等的關係以及將讓本公司能夠向該等服務供應商支付包括服務費在內的代價以及基於股份的代價，而本公司可藉此避免高昂的一次性短期交易成本，同時可透過本公司的業務及市值增長，為服務供應商帶來長期價值激勵。此外，這將使服務供應商之利益與本集團利益長期保持一致，並吸引各種行業之關鍵參與者，這將有助於本集團的成長及發展，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與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董事會函件

因此，通過將服務供應商納為合資格參與者為彼等提供激勵並令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保持一致對本公司而言屬合宜。購股權將為服務供應商的貢獻以及彼等於保持與本集團的持續業務關係方面的忠誠提供激勵及獎勵，及因此作出上述的持續努力，以促進本集團的利益並有利於本集團的長期發展。此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將令本集團靈活地以股份為基礎的代價代替現金費用進行酬謝。服務供應商並無或董事會於評估後認為其將不會對本集團業務之長期發展作出貢獻，則董事會將不會及絕不曾向其授予任何購股權。

就服務供應商而言，儘管可能並無對彼等設立表現目標，但薪酬委員會將審慎評估服務供應商所提供服務的重要性及價值，確保授出購股權將對本公司有利，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展望未來，根據最主要原則，任何潛在承授人必須是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性向本集團提供對本集團長期發展而言至關重要之服務之人士及向該等合資格參與者作出的任何授予均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於評估服務供應商是否合資格時，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將考慮(其中包括)(i)為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時間長短；(ii)向本集團所提供服務的重要性及性質(如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及該等服務能否輕易被第三方所取代)；(iii)向本集團所提供服務質素的往績紀錄；及(iv)與本集團的業務交易規模、預期對本集團營運及業務之積極影響、彼等之潛在及／或實際參與本集團業務及參與推廣本集團業務及／或與本集團合作協商業務推介，並考慮服務供應商導致或可能導致本集團收益或溢利的實際或預期變化及項目的數量、規模及性質以及其參與期限及／或與本集團之業務關係等因素。

董事會(或視情況而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將根據以下因素評估身為僱員及董事之合資格參與者之資格，有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工作表現；(ii)服務年期；(iii)按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所承擔的職責及聘用條件；(iv)對本集團業務的潛在或實際貢獻(例如積極推動本集團業務開發及增長)；及(v)基於其工作經驗、資格、行業知識及專業技術及其他相關因素，作出寶貴貢獻的能力。

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亦認為，向服務供應商授予購股權可以達致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即向對本集團而言屬寶貴、曾作出過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的人士提供激勵及／或獎勵及／或吸引及挽留該等人士)，並且計及包括(但並不限於)以下考慮因素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 (a) 其為本公司提供另一種補償服務供應商的方式，並給予更大的靈活性來認可服務供應商之貢獻；
- (b) 作為現金補償的替代品，其減少以現金支付相關的當期補償費用；及
- (c) 其分擔我們不斷發展業務的相關風險，此為一種激勵合資格參與者達致本公司溢利及股票價值收益之激勵措施，而非一項既得權益。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納入僱員及董事以外之服務供應商作為合資格參與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將達到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獲授購股權的合資格參與者有權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按每份購股權的認購價認購有關數目的股份。釐定認購價的基準亦於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規則中列明。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中概無規定表現目標。董事認為，上述標準及規則將有助於維持本公司價值及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獲取本公司的專屬權益。

由於對計算購股權價值的若干重要可變因素尚未確定，董事認為披露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經授出）並不合適。該等可變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價、行使期限及禁售期（如有）。董事認為根據多項推定的假設而計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購股權價值將屬毫無意義且會誤導股東。

概無董事為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受託人（如有）之權益。就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言，本公司將在適用情況下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

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

採納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將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董事會函件

(b)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採納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的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採納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後，因行使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10%，除非本公司獲得股東新批准更新10%限額，條件為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以及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將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1,187,258,334股已發行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假設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則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可於採納日期發行的股份數目將為118,725,833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0%。由於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118,725,833份購股權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10%。倘本公司於計劃限額獲批准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因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將按有關變動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相同比例進行調整。因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亦將按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的相同比例進行調整。

董事會現時並無於採納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後的未來12個月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的具體計劃。董事會將不時根據多項因素(其中包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表現、合資格參與者的個人表現及其對本集團收益、溢利或業務發展的貢獻)考慮是否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及採納的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第20至29頁。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的副本可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當日)止於正常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38號威亨大廈17樓可供查閱。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30至35頁，當中提呈(其中包括)批准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及採納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之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惟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可按舉手方式進行表決除外)，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或組織章程細則就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

董事會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投票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徹底出售除外)乃由任何股東訂立或對彼等具約束力，亦無任何股東有責任或權利致使其已經或可能已暫時或永久地將行使其股份投票權之控制權轉移至第三方(不論為一般性或按個別情況)。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表決之任何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決定，惟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因此，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每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可就其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作出相同之投票意向。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採納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普通決議案。

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之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即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663hk.com）以作展示，且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備查。

其他資料

另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資料。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柱良
謹啟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及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條所規定的備忘錄，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必需資料以供考慮。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1,187,258,334股股份組成。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並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118,725,833股繳足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10%。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能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而購回僅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股份購回僅可自本公司可分派溢利及／或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

對比本公司於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而言，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購回證券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於有關情況下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4. 權益披露

董事或(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5.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以及所有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6. 股份價格

股份於先前十二個曆月每月在聯交所交易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一年		
四月*	1.680	0.770
五月*	0.840	0.690
六月*	0.780	0.620
七月*	0.680	0.530
八月*	0.620	0.470
九月*	0.540	0.430
十月*	0.540	0.410
十一月*	0.460	0.360
十二月*	0.440	0.380
二零二二年		
一月	0.450	0.288
二月	0.400	0.305
三月	0.320	0.195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35	0.241

* 於股份合併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生效後調整。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8.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之表決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表決權之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深知、全悉及確信(i) Belton Light Limited (由Jade Bird Energy Fund II, L.P.全資擁有)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約30.11%表決權；(ii)由Team Collection Limited全資擁有繼而由Xu Mengran女士全資擁有之Goldsino Investments Limited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約22.09%之投票權。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已發行股份10%以上。因此，按股權結構並無變動之基準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導致Belton Light Limited有責任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一般收購建議。然而，董事現無意在行使購回授權將觸發該等責任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除上文所述者，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將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董事現無意在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不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公眾持股量規定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如下：

徐柱良先生－執行董事

徐柱良先生(「徐先生」)，52歲，於一九九一年獲太原工業大學頒發專科班畢業證書。徐先生持有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頒發的安全資格證書。自二零零九年，徐先生擔任北大青島集團總裁助理兼副總裁，主要負責該公司煤礦及化工項目的管理工作。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徐先生為山西天成大洋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為一家專門從事能源化學產品的研發、製造及加工的公司)的經理。在此之前，徐先生曾在山西格萊瑪科技有限公司擔任經理職務，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負責該公司煤礦及化工項目的研發、投資、建設和營運工作。彼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成為董事會主席。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徐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重大委任，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董事職位。

徐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之薪酬為1,818,000港元，乃經參考當時市況及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釐定。

經徐先生確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載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李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平先生(「李先生」)，61歲，持有紐約州立大學水牛城分校之數學及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以及康乃爾大學之計算機科學碩士學位及數學博士學位。彼於能源及石油行業積逾21年經驗。李先生現時為天然氣行業中全球領先企業BG Group China的總裁兼總經理。彼負責管理BG Group與中國國內及國際有關之整體組合。於加入BG Group前，李先生曾任全球最大油田服務公司斯倫貝謝中國之總裁，負責油田營運、技術開發、工程及製造、環球採購以及發展及實施長期增長策略。彼亦曾於斯倫貝謝道爾研究中心及Austin研究中心擔任高級及首席研究科學人員達十年，並擁有超過二十本科學著作及兩項專利。彼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李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重大委任，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董事職位。

李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為180,000港元，乃經參考當前市場薪酬水平及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釐定。

經李先生確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載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本附錄概述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惟並非亦不擬構成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之一部份，亦不應視為會影響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詮釋。

(a) 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所作貢獻提供獎勵及／或回報，讓本集團得以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且具備才能的人士及／或就彼等過去的貢獻給予獎勵，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而言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參與者或與彼等維持持續的關係，及使本集團以更為靈活的方式獎勵、酬謝及補償合資格參與者及／或向其提供福利。

(b) 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之管理

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必須受制於董事之管理，其對有關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所產生之所有事宜所作的決定或詮釋或影響（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者除外）須為最終決定，並對所有有關人士具有約束力。

(c) 購股權之授出及接納

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惟不須被約束）於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獲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之任何營業日隨時及不時向董事會在其可能全權酌情甄選之任何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提呈授出購股權之要約（「要約」），並在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之該等條件之規限下，以認購價（定義見下文）認購由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股份數目。

本公司將以書面（及除非書面形式屬無效）形式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要約，形式可由董事會不時釐訂，並須自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提呈要約日期起計二十八(28)日（包括該日）期間可供合資格參與者接納，惟於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十週年或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終止之日（以較早者為準）後有關之要約將概不得供接納。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1.00港元之不可退回名義代價。在倘本公司收取由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接納購股權之函件副本連同上述1.00港元之代價時，則購股權將被視為已獲接納。

任何要約可按少於就此提呈之股份數目予以接納，惟所接納之股份數目必須為當時於主板進行買賣之單位或該單位之完整倍數。

(d) 購股權之行使及股份之價格

經承授人書面知會本公司並列明藉此行使購股權及行使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則購股權可由承授人悉數及部分行使。每份有關通知須連同其通知所述之股份之認購價總額之股款一併提交。本公司須於收取通知及股款及(如適用)本公司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之證明書後二十一(21)日內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形式向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

購股權(於行使前)並無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或任何股息、轉讓之權利或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所產生之權利，惟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或根據相關法律或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另行規定者除外。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須受到當時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將於所有方面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如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日，則為重新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首日)(「行使日期」)已發行之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以及相應地將令其持有人有權參與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有關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前，則之前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之股份，不得附帶投票權，直至購股權承授人名稱已正式列入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為該股份之持有人為止。

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下之股份行使價(「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訂，惟該價格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i)股份在購股權授出當日(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示之收市價；(ii)股份在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e) 可供發行股份最高數目

- (1) 除上市規則之規定外，因行使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總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不時之已發行股份之30%（「總上限」）。倘將導致總上限被超逾，則不可根據本公司之任何購股權計劃（包括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2) 除總上限之規定外，因行使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所採納之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批准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上限」），惟根據下文第(iii)及(iv)分段所述獲得股東批准除外。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將不得用作計算計劃授權上限。
- (3)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惟超過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指定之合資格參與者。根據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載有指定合資格參與者之一般描述及有關其他資料之通函。
- (4) 本公司可就「更新」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上限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之批准。然而，在「經更新」上限下因行使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項下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之通函。

(f)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

凡向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購股權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建議向主要股東或任何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並導致於截至授出該購股權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內期間(包括該日)因行使已向及將向該等人士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0.1%；及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根據每次授出日期之證券收市價計算)，則建議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進行。相關承授人、彼之聯繫人士及所有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均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惟不包括擬投票反對有關建議授出事項及其意向已於下文所述將刊發之股東通函內載列之任何承授人、彼之聯繫人士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

本公司須編製通函，解釋建議授出事項，披露(i)所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ii)載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是否投票贊成建議授出事項之推薦意見；(iii)載有與身為計劃信託人或於信託人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之任何董事有關之資料；及(iv)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其他資料。對授予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士之購股權條款作出之任何更改均須得到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g)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之最高限額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在截至授出購股權當日止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獲授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者)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授出購股權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個別上限」)。倘若建議向合資格參與者(或倘適用，現有承授人)提呈要約，而導致在截至授出購股權有關日期(包括該日)止之十二(12)個月期間，因行使向有關人士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者)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超逾其個別上限，則該要約及其任何接納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或倘適用，現有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均須放棄表決。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之身份、將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及過往授予之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獲授予之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

(包括認購價)必須於尋求股東批准當日前訂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予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授予日期。

(h) 購股權之行使時間

在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規限下，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將於提出授予購股權之要約時為各承授人釐定及識別之期間內隨時全數或部分獲行使，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自授出之日起計十年，惟或會因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提早終止有所變動(「購股權期間」)。

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購股權須持有之最短期間，亦無訂明於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可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成之表現目標。

(i)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於出現股價敏感事項或股價敏感事宜可影響決定時，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該等股價敏感資料已根據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下述日期前一個月開始起計(以較早者為準)之期間，將不得授出購股權：(i)就批准本公司季度、中期或年度業績而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日期；及(ii)於本公司刊發其季度、中期或年度業績公佈之最後期限，直至刊發該等業績公佈之日為止。

(j)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而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抵押、按揭任何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進行上述事項。倘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規定，本公司有權註銷該承授人獲授之任何購股權或其部份(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k) 透過解僱而終止僱用之權利

倘身為本集團僱員(「僱員」)之購股權承授人因持續或嚴重行為不當、破產、無力償還債務、與其債權人達致全面債務重組協議或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等一項或多項理由，或僱主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有權終止其僱用之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僱員，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其終止僱用日期失效。

(l) 身故後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為僱員，並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僱員，而概無發生上文(k)段所述構成終止其購股權理由之事項，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日期後十二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訂之較長期間)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m) 因其他理由而終止僱用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為僱員並因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僱用或終止日期失效及不得再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作出決定，則承授人可於終止僱用或終止日期後之一段期間內(可由董事會釐定)悉數或部分行使已歸屬之購股權部分(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終止僱用或終止日期將指其在本集團實際任職之最後一日，而不論有否發出代通知金。倘下文(n)段至(p)段所述之任何事件於有關期間發生，其可分別根據(n)段至(p)段行使購股權。

(n) 全面收購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之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任何人士以外之該等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該收購建議於有關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成為無條件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於購股權期間至有關要約截止時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o)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發出上述通告當日向所有承授人就此發出該通告，而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連同有關購股權之總認購價全數股款(本公司須於不遲於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收到有關通知)，以便全面行使或按其於通知內指定之限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之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有關數目股份。

(p) 重組、和解或安排之權利

倘本公司為或就進行本公司之重組或合併計劃而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建議訂立和解協議或償債安排，則本公司須在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寄發有關考慮該等和解協議或償債安排之通知當日向承授人發出通知，而屆時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根據有關通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連同所發出通知之總認購價股款(本公司須於不遲於建議大會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收到有關通知)，以全面行使或按其於通知內指定之限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舉行之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之營業日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有關數目股份。

(q)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有權酌情在任何時間及不時註銷全部或部分尚未獲承授人有效行使之任何購股權，並向承授人發出通知闡明該等購股權已因此而註銷。

(r)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透過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將本公司股本合併、拆細或削減而進行任何變動(倘任何購股權仍可獲行使時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之代價則除外)，本公司須對以下項目作出相應更改(如有)(i)任何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或面值(以仍未行使之購股權為限)及／或(ii)每股股份之認購價及／或(iii)可供認購之股份最高數目及／或；(iv)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應本公司或任何承授人要求，以書面證明根據彼等之意見，行使購股權之方法乃屬公平合理，惟任何該等變動之基準須為承授人有權分佔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應與其在有關變動前相同，而承授人於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之總認購價應盡量接近(但不得超過)在更改前之相同金額，惟有關變動如導致股份按低於其面值發行，則不得進行有關變動。然而於資本化發行之情況下，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方式，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述規定。

(s) 股份之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之股份須遵守當時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所有條文，並與於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已發行之繳足股款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因此，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參與於購股權獲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前，而於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t) 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之年期

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須於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開始至其十週年之日營業時間結束之期間內持續有效，於該期間後將不會再授出購股權，但就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屆滿或終止前授出而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而言，有關計劃之條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u) 更改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

- (1) 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不得就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之條文作出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之更改。
- (2) 對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性質重大之更改或對所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作出任何改變，均必須得到股東批准，惟不包括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更改。
- (3) 董事之權力就更改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條款而出現任何改變，均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4) 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之任何更改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規定。

除上文所述者外，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在任何方面均可由董事會之決議案更改。

(v) 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須待達致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2)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及採納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所需之決議案。

(w)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1)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 (2) (k)至(p)段所述之任何期間屆滿時；
- (3) 因購股權承授人就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違反(j)段之規定，董事須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之日；及
- (4) 承授人(為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僱員)因持續或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達致任何全面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因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董事認為有關罪行並不會令承授人或本集團聲譽受損除外)等一項或多項理由而遭解僱，或因其他原因根據適用法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可終止其僱傭關係，令其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期。

(x) 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隨時終止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的運作，於該情況下將不得再提出進一步購股權要約，惟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生效，致使於終止前授出(惟未獲行使)之任何購股權仍可獲行使。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須於在有關終止後致股東以尋求批准任何隨後購股權計劃之通函中披露。

(y) 其他事項

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計劃)之條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所載之新規定。

本公司將會按持續基準就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遵守不時生效之有關法律規定及上市規則。就購股權股份數目引起之任何爭議及上文(r)段所述之任何事宜須轉介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決定，其作為專家而非仲裁人行事，在並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其決定將屬最終及具有約束力。



KING STONE ENERGY GROUP LIMITED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38號威享大廈1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書。
2. (A) 重選徐柱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李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C)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分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b) 上文(a)分段之批准將為向本公司董事作出之任何授權額外授出，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及(b)分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除按下列發行者外：(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債券、票據、債權證及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本公司股份；或(iii)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授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而發行本公司股份；或(iv)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發行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之免除或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分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將為向本公司董事作出之任何其他授權額外授出，將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本公司董事釐定之價格購買其證券；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a)及(b)分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及按照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將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及按照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可配發、發行或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置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內。」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向大會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以及授權董事據此授出購股權及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的股份，並採取落實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屬必要或适宜之一切措施及同意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柱良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香港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38號
威亨大廈17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於會上代彼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然而，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僅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在會上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不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務請注意，必須確保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一)上午七時正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再度發表公告。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柱良先生、宗浩先生及何清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趙瑞強先生、李平先生及李冠潤先生。